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476)

於2026年7月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12日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祝豔輝先生主持。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龐介民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周立軍先生、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均已出席臨時股東會。董事程茁女士及齊亮先生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4,567,412股股份(其中2,153,721,412股為內資股而450,846,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須從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及並無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153,721,41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表明欲就該通告及該通函中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亦分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國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153,721,412 (100%)	0 (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羅國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有關羅國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羅國華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人數已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要求。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臨時股東會後，董事會於同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

於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上，羅國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委員及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均自董事會第四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於羅國華先生獲委任後，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符合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成員人數要求。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羅國華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茁女士及齊亮先生。